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8〕66号

关于调整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式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2018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0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各二级单位（学院、机关部处、教辅单位）调控灵活度，调动二级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健全二级单位考核激励约束机制，自2018年7月起，全校各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二次分配，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月发放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将发放数据报财务处。

二、学校将各二级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80%部分直接下拨，原则上每半年下拨一次。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再下拨剩余的20%部分。

三、各学院（教学单位）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抓紧制订（修订）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（含工作量核算方案），并报联系校领导、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。在方案出台之前，学校仅下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60% 部分，应拨未拨的 20% 部分待方案报学校备案后再下拨。

四、年薪制人员按学校有关年薪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员按学校有关收入分配办法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联系人：刘润芬（人事处），电话：85280044

杨媚（财务处），电话：8528550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
